**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农村公路购置养护机械设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YH-2024-054-003

所属行政区划：伊吾县

采 购 人：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144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2209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2197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_Toc4210)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4](#_Toc27263)

[一、总 则 24](#_Toc24155)

[二、磋商文件 27](#_Toc2398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8](#_Toc27700)

[四、开 标 31](#_Toc915)

[五、资格审查 32](#_Toc31569)

[六、评 标 32](#_Toc1657)

[七、中标和合同 34](#_Toc18956)

[八、验收 39](#_Toc23454)

[九、其他事项 40](#_Toc122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1](#_Toc32758)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1](#_Toc13517)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1](#_Toc1740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7](#_Toc2920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0](#_Toc263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_Toc54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_Toc132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_Toc8275)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8](#_Toc15039)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2](#_Toc24852)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6](#_Toc8631)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0](#_Toc1833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1](#_Toc221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农村公路购置养护机械设备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2024-054-003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农村公路购置养护机械设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4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日常养护机械设备，除雪车1辆、双排货车（载货汽车）1辆、双排工程车（自卸垃圾车）1辆、路面吹风机1台、混凝土马路切割机2台、灌缝机1台。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并负责车辆上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见附件）；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见附件）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5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址**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联系人: 尼扎木·艾力

联系方式： 13579655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前进东路火车站东侧阳光酒店207室

联系方式：152997870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宇

电　　 话：1529978704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1、采购范围：采购一批日常养护机械设备，除雪车1辆、双排货车（载货汽车）1辆、双排工程车（自卸垃圾车）1辆、路面吹风机1台、混凝土马路切割机2台、灌缝机1台。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并负责车辆上户。

**二、其他说明**

1.1、投标人所报货物及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及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实质性响应；

1.2、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能在哈密及采购人使用地正常落户。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本目（包段）设有最高限价，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1.4、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配套验收工作。

1.5、其他

（1）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卖方应保证货物整体能正常运行，达到买方要求。

（3）项目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4）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适应性改装、调试工作，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6）中标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实施维修；要有售后维修人员，提供姓名、联系电话，24小时电话服务支持。

（7）产品质量保证（自行填写）

（8）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A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在8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B维保期外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9）维修配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0）中标后在哈密区域有固定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相关资料。

（11）免费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及基本维护。

二、商务条款

1.维保期

投标人自报维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见投标文件承诺）。

2．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1交付期：详见前附表。

2.2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2.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4.备品及耗材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5.验收

5.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

5.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齐全。

（3）在维保期内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5采购人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1. **采购需求及技术指标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除雪车 | 辆 | 1 | 详细参数后附 |
| 2 | 路面吹风机 | 台 | 1 | 详细参数后附 |
| 3 | 混凝土马路切割机（每台配10片切割片） | 台 | 2 | 详细参数后附 |
| 4 | 灌缝机 | 台 | 1 | 详细参数后附 |
| 5 | 双排货车（载货汽车） | 辆 | 1 | 详细参数后附 |
| 6 | 双排工程车（自卸垃圾车） | 辆 | 1 | 详细参数后附 |

注：在本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条款为关键性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时针对招标产品参数编写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响应。

。

**一、除雪车1辆**

|  |  |
| --- | --- |
| 公告名称 | 除雪车 |
| 整车长 | ≤9850mm |
| 整车宽 | ≤2550mm |
| 整车高 | ≤3400mm |
| ★发动机功率 | ≥257KW |
| 前悬/后悬 | ≥1400/1500mm |
| 总质量 | ≥25000kg |
| ★整备质量 | ≤16500kg |
| ★额定载质量 | ≥7900kg |
| 排放标准 | 国VI |
| 轴距 | ≥4300+1350mm |
| 最高车速 | ≥89km/h |
| 撒布机技术参数 | |
| 撒布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 ≧5600×2200×1850mm（±50） |
| ★撒布机容积 | ≧12m³ |
| 撒盘离地 | 可调节 |
| ★撒盘宽 | ≧550mm |
| ★撒布宽度 | ≧2~12 m之间可任意调节 |
| 撒盐量 | ≧5~80无级调整 |
| 传送方式 | 输料采用链条刮板传送 |
| 除雪滚刷技术参数 | |
| 除雪滚刷外形尺寸(长×宽×高) | ≧3450×2200×1200mm |
| 除雪滚驱动形式 | 车载变速箱取力（或分动箱）或优于 |
| 偏转角度 | ≥±30° |
| ★最大扫雪速度 | ≥10km/h |
| ★滚刷支撑轮数量 | ≥2个 |
| 除雪前铲技术参数 | |
| 除雪铲外形尺寸(长×宽×高) | ≧3500×1400×1060 mm |
| ★作业速度 | ≥40km/h |
| 左右偏转角 | ≥±30° |
| ★避障高度 | ≥100mm |
| 除雪侧铲技术参数 | |
| ★除雪板宽度 | ≥2400±4mm |
| 铲刃长度 | ≥2400mm |
| ★除雪铲高度 | ≥830±3mm |
| 左右偏转角度 | ≥30º±1º |
| ★30°时除雪宽度 | ≥2000mm |
| 铲刃厚度 | ≥16±0.2mm |
| ★最大除雪速度： | ≥40km/h |
| 除雪铲重量： | ≥650Kg |
| 自动平衡角度 | ≥±5º |
| 避障高度 | ≥150mm |
| 操控方式 | 驾驶室电控操控 |

注：本产品为核心产品。

二、路面吹风机1台

|  |  |
| --- | --- |
| 然料类型 | 柴油 |
| ★额定功率 | ≥36kw |
| 额定转速 | 2400r/min |
| 冷却系统 | 闭式水冷 |
| 排量 | 2.545L |
| 转速 | ≤2900r/min |
| ★风量 | ≥10000m³/h |
| ★风压 | ≥7300Pa |
| 风机折叠方式 | 手动 |
| 电控系统型式 | 单片机集成控制 |
| 电控系统操作方式 | 遥控 |
| ★高速公路作业速度 | 30-60km/h |
| 载车箱底板标高 | 900-1100mm |
| 外形尺寸 | ≥1880×1345×1680mm |

三、混凝土马路切割机2台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燃料形式 | 柴油 |
| ★锯片直径 | 中400-500mm |
| ★切割深度 | ≥150mm |
| 产品重量 | ≥165Kg |
| 输出功率 | ≥13hp |
| ★工作效率 | 1-2米m/分min |
| 外形尺寸 | ≥114×65×98cm |

四、灌缝机1台

|  |  |
| --- | --- |
| 导热油容量 | ≥100L |
| ★发电机组 | ≥6KW+6.5KW |
| ★灌缝压力 | 6-9Mpa |
| 电压 | 220V/380v |
| 转速 | ≥3600r/min |
| ★出料速度 | ≥0.5t/h 可调 |
| 搅拌方式 | 电动搅拌750W间歇式搅拌 |
| 热熔釜容积 | ≥600L |
| 行走方式 | 自驾式，带牵引杆 |
| 恒温控制 | 智能数字温度控制仪，自动恒温控制。 |
| 加热方式 | 导热油间接加热和外置油泵循环加热 |
| 加热时间 | 40-50分钟 |
| 温控范围 | 0-280°C |
| 重量 | ≥1650kg |

1. 双排货车1辆

|  |  |
| --- | --- |
| 公告名称 | 载货汽车 |
| 总质量 | ≥4495kg |
| ★额定载质量 | ≥1540kg |
| ★发动机功率 | ≥93KW |
| 驾驶室准乘人数 | ≥3+3 |
| ★轴距 | ≥3300mm |
| 外形尺寸 | ≥5995×2190×2315mm |
| ★货箱尺寸 | ≥3160×1940×380mm |
| 排放标准 | 国VI |
| [燃料形式](https://baike.pcauto.com.cn/690.html" \t "_blank) | 柴油 |

1. 双排工程车1辆

|  |  |
| --- | --- |
| 公告名称 | 自卸式垃圾车 |
| [车身类型](https://baike.pcauto.com.cn/109.html" \t "_blank) | 双排自卸工程车 |
| 总质量 | ≥6490kg |
| 额定载质量 | ≥3300kg |
| ★发动机功率 | ≥85KW |
| 驾驶室准乘人数 | ≥2+3人 |
| 轴距 | ≥3300mm |
| 外形尺寸 | ≥5950×1950×2150mm |
| ★货箱尺寸 | ≥3200×1800×600mm |
| 排放标准 | 国VI |
| [燃料形式](https://baike.pcauto.com.cn/690.html" \t "_blank) | 柴油 |

**车辆采购特别说明**

1、所供货均要求必须是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具有合法的可上牌手续。

2、所供货车辆均应随车同时提供车辆的全套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书、随车附件及随车相关资料，所投车辆必须为国家工信部公告中查询到的型号。

3、所供货车辆原则上均要求车辆零公里销售;若供应商做不到，需解释并在合理的范围内自限定公里数。注:送货到用户单位的除外。

4、所供货车辆未特别注明的，均默认为按照该项目型号及配置参数的车辆生产厂家原始出厂时的标准配置采购。

5、凡售后服务需求未特别注明的,均默认为按照该款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相关条款执行。

6、验收时严格按照供应商投标时技术参数验收，如不相符，使用单位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3 | 交货期及质保期要求 | 交货地点：哈密市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及完成期：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送货安装.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后售后需具备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实施维修的能力；要有售后维修人员。提供姓名、联系电话，24小时电话服务支持。  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
| 4 | 媒体发布渠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6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见附件）；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见附件）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2.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7、供应商情况介绍；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方案 |
| 报价文件组成 | 1、开标一览表； |
| 7 | 投标报价要求 | 总价报价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缴纳方式可根据自身情况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842010012010112783888  行 号：402884200016  投标人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指定账户，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 ，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人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或网页截图随身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
| 11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投标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5年1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
| 14 |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执行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项。 |
| 17 |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出现成交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 18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的履约保函，担保（中标价的10 %金额），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如未在规定时间上交保函发包人有权不支付30%预付款。 |
| 19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20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田宇  联系电话：15299787043  通讯地址：新疆哈密市前进东路火车站东侧阳光酒店207室  （2）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  联系人: 尼扎木·艾力  联系电话： 13579655504 ，  通讯地址：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09时 30 分到 13 时 30 分， 15 时 30 分到 19 时 30 分 |
| 21 | 投诉受理方式 |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
| 22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842010012010112783888  行 号：402884200016 |
| 23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24 | 其他释义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25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送货安装 |
| 26 | 备注 |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27 | **最高限价** | **1184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元）** |
| 28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3）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 **其他**  **说明** | | 1、供应商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3、在开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6、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  7、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8、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其他**  **说明** |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所有投标单位须提前准备以上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将被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3、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证明其价格合理：  （1）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所采购货物的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伴随服务费等所有构成投标总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原材料组成及价格、产品单位生产管理成本、产品单位营销成本、单位纳税额、单位产品利润等，如有进口产品材料均须翻译成中文后附在相应外文材料后）；其中，货物出厂价必须提供货物制造商的价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以上证明材料可能涉及到商业秘密，所有参加该项目开标评标的人员均会保密。  （2）供应商近两年内同型号产品销售价格（同时提供同类产品2021年1月1日至今的销售合同和履约验收证明及销售发票）。  （3）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价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其他**  **说明** | | 多家代理商核心产品以同一品牌产品供货的认定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其他**  **要求** | | 其他服务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包括其产品到货后采购人认为需要对产品进行性能及功能检测的由哈密市质检部门进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 |
| **备注** | | 如果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 |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磋商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30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磋商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3）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采购人将仅通知有效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9.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9.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6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二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29.7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29.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执行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成交供应商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伊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伊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伊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伊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38.3.6**伊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发改、财政、监理、设计等单位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参加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磋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供应商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养护期等磋商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5）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磋商响应文件修正**

4.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  |
| 基本资质要求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见附件）；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见附件）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符合性检查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须知”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
|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  |
|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  |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部分（30）** | | | |
| 1 | 报价 | 1、本次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发包方进行技术、服务等的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4、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 | 30 |
| **商务部分（13）** | | | |
| 1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近年 （2021 年1月至今）车辆或机械设备供货业绩全国范围内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供货业绩证明，要求提供加盖公章业绩复印件，1 个项目业绩得 2.5 分，本项满分 5分。未提供不计分。 | 5 |
| 2 | 产品性能 | 提供所投产品性能介绍、产品保养维护方案进行评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全部提供的得 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3 | 备品备件 | 提供了备品备件清单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及质保期外优惠承诺的，提供 1 项得 1 分，全部提供的，得 3 分。 | 3 |
| **技术部分（57）** | | | |
| 1 | 参数响应（15分） | 投标人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5分，参数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条款为关键性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5 |
| 2 | 方案计划 |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实施进度安排、验收计划和风险控制、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控制等）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综合优于招标需求，得15分；  2.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安装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招标需求，得10分；  3.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安装批次不够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5分。  4.未提供此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 | 15 |
| 3 | 售后服务、 总体设备选型与配置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质保期承诺、质保期内售后措施、售后服务网点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升级维护、售后服务车辆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措施、应急服务措施等）。  ①方案齐全、有针对性、可行性，有经济处罚指标得10分；  ②方案简单，但提供了经济处罚指标，得7分；  ③方案简单，且未提供经济处罚指标，得4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介绍全面，设备选型及配置方案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具备与其他同类系统对接、扩展的功能：  ①所投设备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强得12分；  ②所投设备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基本满足要求得8分；  ③所投设备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不足得4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4 | 交付调试及验收方案 | 提供产品供货安装计划与调试的供应保障方案其中包括（操作培训方案、维护培训方案、培训人员配置、供货安装时间计划分析、供货保障措施。每提供1项得1分，全部提供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第四节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综合评分法**

1.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1. 乙双方根据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产品名称：

1.2型号规格：

1.3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圆（\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 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维保期

8.1投标人自报维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见投标文件承诺）。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交货期：

供应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间

（不低于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承诺）

**9.2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_\_\_\_\_\_\_\_**

**9.3交货地点：\_\_甲方指定地点\_\_\_**

十、货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车辆到达哈密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上牌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 技术要求、 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不低于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承诺）到达甲方现场。

12.4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产品的免费维保期为 年（不低于采购需求， 见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验收条件：所投产品全部供货到位并完成采购需求的适应性改装，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2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4.3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 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伊吾县人民法院。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8.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8.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8.3中标通知书；

18.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经采购人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农村公路购置养护机械设备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农村公路购置养护机械设备项目（二次） |
| 采购方式： | 在线投标响应 |
| 项目编号： | XJYH-2024-054-003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农村公路购置养护机械设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YH-2024-054-003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页码）

二、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页码）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页码）

六、“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页码）

九.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提供）（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农村公路购置养护机械设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YH-2024-054-00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函**

致：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农村公路购置养护机械设备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XJYH-2024-054-003）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总价：¥ ，的投标报价，合同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项目负责人为：，保证金缴纳方式为：，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二、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农村公路购置养护机械设备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XJYH-2024-054-003）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 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注：

1、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需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技术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 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注：

1. 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需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至今）

2、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

3、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资料并注明页码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农村公路购置养护机械设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JYH-2024-054-00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技术方案……………………………………………………………………（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方法自行编写目录。**

**一、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农村公路购置养护机械设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JYH-2024-054-003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农村公路购置养护机械设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YH-2024-054-003

供应商名称：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报价：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 供货期： |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 备注： 中标方负责车辆上户（费用由甲方承担）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农村公路购置养护机械设备项目（二次）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农村公路购置养护机械设备项目（二次）

质疑项目的编号：XJYH-2024-054-003包号：

采购人名称：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农村公路购置养护机械设备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XJYH-2024-054-003包号：

采购人名称：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